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刑法總則二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Criminal Law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11018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 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0	時 數 Hour(s)	3.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就規範內容而言，刑法總則是關於刑罰法規適用、犯罪成立要件及處罰內容的一般性要件，其中所涉及的理論內容與相關學說爭議，毋寧也是個別論者對於何謂犯罪、國家權力的作用乃至個人形象等價值觀的展現。基此，除了基礎觀念的理解與掌握之外，本課程的教學目標更著眼於藉由理論的分析講授，建構修課同學對於刑法的基本思維，培養抽象思考刑法理論的能力，以及反思批判的視野。					
系教育目標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本課程作為刑法總則的第二階段課程，預計主要講授內容如下：

？ 未遂犯、不能犯、中止犯

？ 過失犯與加重結果犯

？ 不作為犯

？ 犯罪參與論

？ 競合論

※ 刑罰論（視時間許可）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教室需具備投影設備及聯網電腦，影音播送、擴音等設備。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除了基本講授之外，在時間允許範圍內進行互動討論，期使刺激思考並確認修課同學對於課程內容的理解程度。

其他

Miscellaneous